

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
大學部專題討論 (I)、(II) 修課原則

*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(2022/01/19) 修正通過
**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(2022/03/10) 修正通過
***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(2023/03/20) 修正通過
^A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(2023/09/28) 修正通過

1. 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係包含 2 門課程：專題討論 (I) 與專題討論 (II)，同學將分別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與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，**此 2 門課程皆為系訂必修課程。**
2. 專題討論 (I) 之通知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，系主任時間或班導師時間，由專題討論主持老師宣布給每位將修課同學周知，以利學生提前找妥專題指導老師**。
3. 每位修課同學必需請系內專任 (案) 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教師休假期間，尊重休假教師意願，如有指導學生，由系主任選派系上未休假教師 1 名共同指導。
4. 原則上，每位老師至少需指導 3 位學生，但實際仍視學生自由選擇指導老師的情況而定。
5. 專題題目應符合本系之發展方向，亦宜符合指導老師的專業為原則，**如與系上發展與專業略有差異，尊重指導老師專業意見，於系務會議提出備查。^A**
6. 同學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週前與指導老師確定並請指導老

師簽名同意，並由班代統一造冊供系辦公室與所有老師參考。

7. 未能於期限內找妥指導老師之同學，則由主持老師指導，題目宜配合主持老師之專業。

8. 專題討論 (I) 之修課方式有 2 種，同學可擇一進行：

(一) 文獻翻譯 (歷年之修課方式)

需以系上教學內容相關之英文文獻研讀為主 (英文內容不宜超過 8 頁 A4 頁面為主，超過者請敘明理由及其重要性)。

(二) 設計品實作或科學實驗之計畫書

1、設計品實作計畫書

1.1. 專題討論 (I) 書面報告需列出：設計題目、設計動機、案例分析或以往的設計類型等、前人研發成果、本設計的設計概念、預計使用材料及如何施工…等，文長約 3000 - 4000 字。

1.2. 專題討論 (II) 成果 (書面結報) 至少需包括：(1) 平面圖 (2) 立面圖 (3) 三視圖 (4) 透視圖 (5) 其他(含平面圖、渲染圖...)等作品才符合標準。***

2、科學實驗計畫書

2.1. 專題討論 (I) 書面報告需列出：實驗題目、實驗背景、前人相關研究成果、實驗目的、實驗設計 (流程圖、材料與方法)、預期實驗結果…等，文長約 3000 - 4000 字。

2.2. 專題討論 (II) 成果 (書面結報) 至少需包括：(1) 前言 (2) 材料與方法 (3) 結果與討論 (4) 結論 (5) 參考文獻…等才符合標準。

9. 專題討論 (II) 需報告「設計品實作或科學實驗」之進度 (書面報告與上台簡報)。此學期仍可翻譯文獻，但須綜合其他文獻，做心

得論述呈現自己的見解為原則。***

10. 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必需繳交書面結報，並以海報、成品參與專題成果展覽活動，以彰顯大學四年的學習成效。海報與成品之完成度由指導老師認定。(翻譯文獻者以校內成果展為宜，不鼓勵參與校外展覽。)***

11. 評分標準：原則上，指導老師占 60%，主持老師占 40%。

12. 主持老師與其它老師之學時數參照下式計算：

$$\text{主持老師學時數} = \left(\frac{\text{指導學生數}}{\text{學生總數}} \times 2 \right) + 1$$

$$\text{每位老師學時數} = \frac{\text{指導學生數}}{\text{學生總數}} \times 2$$

13.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其餘注意事項與規定由主持老師另行通知。